

高青县民政局文件

高民函〔2022〕1号

高青县民政局 关于开展社会组织法人治理规范整治工作 的通知

各县管社会组织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推动社会组织以章程为中心，以理事会建设为重点，加强法人治理建设，提高自身建设能力和服务水平，决定自2022年3月至11月，在社会组织中开展法人治理规范整治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整治范围

县级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。

二、整治内容

(一)党建工作情况。章程中是否载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、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；是

否按要求建立党组织或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；党组织是否发挥作用；是否为党组织开展活动、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、人员和经费支持等。

（二）法人治理结构情况。章程的制定、修改和核准是否履行规定程序；是否按照章程规定设立决策机构、执行机构、监督机构；是否按照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，理事会是否按时换届；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否落实章程规定的程序；决策机构、执行机构、监督机构和社会组织负责人是否按照章程规定履行职权；社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是否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等。

（三）内部制度情况。是否制定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选举规程、理事会表决规程、议事规则等；是否制定会员、会费管理制度；是否制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制度；是否制定资产财务管理制度；是否制定人事、薪酬管理制度；是否制定印章、证书及档案、文件管理制度；是否制定内部监督、信用承诺制度等。

（四）遵守政策法规情况。是否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；是否存在拒不接受或未按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行政检查的行为；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登记手续；是否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度工作报告；重大事项是否按照章程规定履行民主程序；是否存在私分、挪用、侵占社会组织资产情况等。

（五）信息公开情况。是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、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

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；是否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、章程、组织机构、接受捐赠、信用承诺、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、可提供的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；是否制定新闻发言人制度等。

三、方法步骤

（一）自查阶段（3月至5月）。社会组织按照五个方面整治内容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自查方案，对照有关政策法规，逐条逐项进行自查。

（二）整改阶段（6月至7月）。社会组织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，制定整改计划，明确整改措施，建立整改台账，逐项整改规范。一时不能整改的，要明确具体完成期限和阶段性目标。

（三）检查阶段（8月至11月）。县民政局将抽取部分社会组织，对自查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检查，并结合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按照不低于5%的比例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自查整改情况实施抽查审计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社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把规范整治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具体举措，坚持法治思维和底线思维，严密组织，认真实施，查细查实，确保规范整治效果。

（二）认真配合检查。积极配合现场检查和抽查审计工作，要指定现场负责人，并安排专职工作人员对接，保证现场检查和抽查审计资料完整有效。社会组织对指出的问题要

记录确认，及时召开有关会议，通报检查情况，制定整改措施，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。

(三) 及时上报情况。5月31日前，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将自查情况及2021年度年报，通过山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平台外网申报系统年报填报模块(<http://60.208.61.158:8088/socialorg/net/login.jsp>)一并填报。

联系人：杨瑞，联系电话：0533-6983525。

附件：1. 县管社会团体法人治理自查表

2. 县管社会服务机构法人治理自查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